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审阅了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议案中预计2009年增加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中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处于扩张时期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2009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周明臣 余臻荣 张泾生 胡小龙

二00九年六月二十九日